

证券代码：871706

证券简称：浙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 2018 年业务发展计划，公司对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正来、陈祥春、林乃现五人为公司办理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承兑汇票事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，明细如下：

| 关联单位名称 | 交易事项 | 2018 年交易预计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刘克宽、曾安全、陈正来、陈祥春、林乃现 | 为公司提供担保 | 10,000 |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| 序号 | 关联方 | 关联关系 |
|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刘克宽 | 股东 |
| 2 | 曾安全 | 股东 |
| 3 | 陈正来 | 股东 |

| | | |
|---|-----|----|
| 4 | 陈祥春 | 股东 |
| 5 | 林乃现 | 股东 |

三、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陈祥春、林乃现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。

2、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的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。

3、上述对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